

桃園市立大有國中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辦法

102 年 6 月 24 日 經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

107 年 11 月 5 日 經特教推行委員會修訂

109 年 9 月 16 日 經特教推行委員會修訂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第十九條。
- (二)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十一條
- (三)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府法制字第 1050048029 號「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 (四)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府教特字第 1070171874 號修正「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二、目的：

- (一) 協助本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促進其學習之適應能力，以充分發展其潛能。
- (二) 普通班授課教師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困難，實施多元化之彈性評量，作為其成績考查的依據。

三、對象：

本辦法所稱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係指桃園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並就讀本校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之學生。

四、成績考查原則：

- (一) 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個別學生之身心特性及需求彈性調整，學校應考量科目或領域性質、教學目標與內容、學生學習優勢及特殊教育需求實施多元評量。
- (二) 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之調整，應於其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應於學生成績單內註記評量彈性調整結果。
- (三) 學校應衡酌考試科目特性、學生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當之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並於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

五、成績考查實施方式：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服務之學生，其評量成績考查方式分別如下：

- (一) 接受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服務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

1. 全部抽離科目：

由資源班教師進行該領域平時成績考查，並應將考查結果與原班教師商議，以作為該生該學習領域之平時成績。如有爭議，以資源班教師(授課教師)評量結果為主。學生之定期評量應以使用原班試題為原則。考量學生彈性評量需求，其平時成績及定期評量之合適比例為平時成績佔 80%，定期佔 20%。

2. 部份抽離(外加課程)：

因學生接受服務的課程有部分或全部在原班上課，平時成績應由資源班教師與任課教師共同評定，考量學生彈性評量需求，其平時成績及定期評量之合適比例為平時成績佔 80%，定期佔 20%，故平時成績資源班老師佔百分之四十(40%)，任課老師佔百分之四十(40%)。

(二) 未在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服務接受直接教學之課程：

其成績評量方式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調整之。將由資源班導師彙整學生名單提供給上述學生的科任老師，並勾選合適的評量方式(簡化/減量/替代)，並提供合適協助，成績彈性處理。

(三) 在家教育學生

在家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由該生之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進行評量並給予成績。若該生能參與學校定期評量，則以學校定期評量試卷批改後之成績登入成績系統，其平時成績仍由在家教育巡迴教師給予成績，再行登入成績系統中。

六、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之實施，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試場服務如下：

- 1、調整考試時間：包括提早入場或延長作答時間。
- 2、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包括無障礙環境、地面樓層等。
- 3、提供提醒服務：包括視覺或聽覺提醒、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
- 4、提供特殊試場：包括單人、少數人或設有空調設備等試場。

(二) 輔具服務：包括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算盤、盲用電腦及印表機、檯燈、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等服務。

(三) 試題(卷)調整服務：包括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題數或比例計分、提供放大試卷、點字試卷、電子試題、有聲試題、觸摸圖形試題及提供試卷並報讀等服務。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包括試題之信度、效度、鑑別度及命題後因應試題與身心障礙類別明顯衝突時所需之調整，學校教務處應於考前一週提供試卷予特教教師進行調整，特教教師於收到試卷後至考試前，應負擔保密責任。

(四) 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包括提供電腦輸入法作答、盲用電腦作答、放大答案卡(卷)、電腦打字代謄、口語(錄音)作答及代謄答案卡等服務。

七、其他未竟事項依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為主；惟考量學生身心特質，若有突發事故致需重新擬定評量調整者，得由校內召開之個案會議討論之。

八、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